

证券代码：873590

证券简称：亿利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商业保理等各类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可使用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及配偶霍梦其、郝乙及其配偶漆勤邦也可提供无偿担保。

公司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相关融资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